**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下學期自然科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**115.1.8

****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

1. 簡章及報名表自公告日起，張貼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<https://www.ntpc.edu.tw)/>電子公告/甄遴選或本校網站 (https:/ www.llps.ntpc.edu.tw)最新消息，請自行以 A4規格下載使用。
2. 公告日期：115年1月8日起
3. 報名與甄選時間： (※ 請留意報名日期為甄選當日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報名時間 | 甄選時間 |
| 第1次招考 | 115年1月16日(五)  13：00 - 13：30 | 115年1月16日(五)  免筆試，14:00試教與口試 |
| 第2次招考 | 115年1月19日(一)  13：00 - 13：30 | 115年1月19日(一)  14:00筆試，14:40試教與口試 |
| 第3次(含)以後招考 | 115年1月20日(二)  13：00 - 13：30 | 115年1月20日(二)  14:00筆試，14:40試教與口試 |
| 115年1月21日(三)  13：00 - 13：30 | 115年1月21日(三)  14:00筆試，14:40試教與口試 |
| 115年1月22日(四)  13：00 - 13：30 | 115年1月22日(四)  14:00筆試，14:40試教與口試 |

1. 報名方式：
2. 一律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若委託須備妥委託書及身分證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3. 填妥本校114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並備齊相關文件。
4. 報名地點：新北市土城區裕生路65號（捷運海山站1號出口），樂利國小2樓教務處，並以本校實際公告為準。
5. 報名費用：免收。
6. 甄選方式：
7. 採筆試、試教與口試：第1次招考採用新北市114學年國小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之初試筆試成績，第2次(含)以後招考甄選筆試由本校自行出題。
8. 請考生於甄選當日13:50前至本校3樓視聽教室(自備試教教案)，等候安排試場(請準時，遲到達5分鐘喪失資格)。
9. 試教10分鐘、口試10分鐘；試教場地提供設備為86吋內嵌式觸屏或180cm\*120cm黑板
10. 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。若甄選缺額已完成，則取消下次甄選，請參閱本

校網站最新訊息公告**。**

※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，公告次一工作日甄選缺額。

※已報名者，請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最新訊息公告，該類科缺額已滿，次一工作日將不辦理招考。

1. 甄選名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聘期  (以教育局函為準) | 缺額 | 備註 |
| A國小普通班-自然科任 | 1150201~1150731 | 正取1人 | 實缺代理 |

1. 代理聘期：詳如上述，惟(\*)學年中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或原任教師因故提前復職，已無繼續代理必要時，應即解除聘約，且無條件自動離職，代理代課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。**若起聘日以後錄取，則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。**
2. 錄取順序為正取代理教師，得列備取人員若干名，分別依分數高低順序列冊候用，教師錄取名額若有變更，以本校公告為主。如115年2月28日前因故臨時出缺，得由公告名單依序遞補。各科專長教師除任教專長科目之教學外，得視學校排課需求擔任其他課務。
3. 鐘點代課教師及組創代課教師報考人員**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在有效期限內得優先錄取**。
4. 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：
5. 基本條件：
6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）
7.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、33條各款及教師法第14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，**且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**（報名時須繳交「具結同意書」）。
8.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查證，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。(註:)

|  |
| --- |
| 註: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：  (1)已列入教育部參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。  (2)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。  ※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審查，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 |

1. 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能勝任相關類科職缺者報名；因身心障礙不便須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者，請於報名表指定欄位填註，本校將指派專人瞭解需求，以提供協助。
2. 甄選資格：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定逐次放寛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資格 | 1.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  1. 具新北市政府辦理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證明者。 |
| 第2次招考資格 | 1.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。 |
| 第3次(含)以後招考 | 1.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1. 如經錄取後，發現不具代理代課教師資格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。
2. 報名繳交文件：

(一)報名證件請攜帶正本繳驗(驗畢發還)，並檢附影本1份(A4紙直式橫書方式依順序排列)。

(二)經錄取後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者，應負法律及行政責任，並一律予以解聘。

(三)應繳交表件如下:

1. 報名表(附照片，如附件1)
2. 國民身分證(附件2)
3. 畢業證書
4. 合格教師證
5. 甄選准考證（附照片，如附件3）
6. 簡歷表 (附件4)
7. 具結同意書 (附件5)
8. 委託書（附件6，無則免附）
9. 本市114學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單
10. 英語教師相關證明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
11. 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）
12. 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）
13. 代理代課成績考核及服務證明(無則免附）
14. 其他證明文件
15. 試教科目及範圍：

| **類別** | 試教科目及範圍 |
| --- | --- |
| A國小普通班-自然科任 | 高年級自然，版本自訂，單元自選。 |

1. 成績計算方式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百分比** | **評分標準** |
| 筆試 | 40% | 1.第1次招考採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之初試筆試成績。  2.第2次(含)以後招考，由本校自行出題-教育基本概論(申論題) |
| 試教與口試 | 60% | 1.試教：應考人於自擇版本中，依試教科目（單元）進行試教。按專業教學內容、教學技巧及創意、儀態與表達等項目計分。  2.口試：以教育理念、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、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、表達能力、儀表態度、行政配合度、服務熱誠等項評定。 |

1. 錄取標準：甄試成績未達70分標準者不予錄取，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

尚在有效期限內優先錄取。

1. 錄取公告時間與方式：
2. 公告時間：甄選當日下午公告。
3. 公告方式：均以網路(本校網站https://www.ntpc.edu.tw和新北市教育局網站 (https:/ www.llps.ntpc.edu.tw)公告為主，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，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4. 成績複查：於當日下午4時前申請。請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。
5. 報到：錄取人員請於甄選當日下午4時30分前持身分證正本、玉山銀行存摺 (可後補)及私章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取消錄取資格。
6. 聘任敘薪薪資規定：  
   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 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、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,如後續法規有修正,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。
7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須做變更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([https://www.ntpc.edu.tw)和本市教育局網站 (https:/ www.llps.ntpc.edu.tw](http://www.ntpc.edu.tw)和本校網站(http:/www.llps.ntpc.edu.tw) )。
8.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9. 本簡章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有補充修正之事項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/電子公文/自辦甄選區。
10. 聯絡電話專線：（02）22662568 分機810(教務處)或802(人事室)。

附件1

**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自然科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編號：114060 (編號由本校填寫)

報名類科: □A國小普通班-自然科任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（貼相片處）  最近3個月內之  正面半身2吋照片 |
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
| 電話 | **(H) (行動)** | | | |
| 電子  郵件 |  | | | |
| 住址 | **(請註明郵遞區號)** | | | | |
| 最高  學歷  (科系) |  | | 現  職 |  | |
| 教師證 | □無 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 □有；發證年月日 字號： | | | | |
| 身心障礙考生試務服務註記 | ※是否因身心障礙不便，須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：  □否  □是（請簡述需求，本校將指派專人以電話聯繫，俾確認需求並提供必要之協助） | | | | |
| 驗  證  收  件 | □1.報名表(附照片，如附件1)  □2.國民身分證(附件2)  □3.畢業證書  □4. 合格教師證  □5 甄選准考證（附照片，如附件3）  □6.簡歷表(附件4)  □7.具結同意書 (附件5)  □8.委託書（附件6，無則免附）。  □9.本市114學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單  □10.英語教師相關證明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  □11.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  □12.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）  □13.代理代課成績考核及服務證明(無則免附）  □14.其他證明文件 | | | | |
| 備註：   1. 填妥報名表後，並將證明文件依收件欄順序排列。 2. 所有證件皆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後發還，留影印本。(正、影本請分別裝訂)。 3.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附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 4. 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，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  五、外國證件須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承認。 | | | | | |

填表人簽章： 審核人員核章：

**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自然科代理代課教師甄選**

附件2

**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**

※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新式國民身分證  （正面）黏貼處 | 新式國民身分證  （反面）黏貼處 |

如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心障礙手冊  （正面）黏貼處 | 身心障礙手冊  （反面）黏貼處 |

附件3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**  **114學年度自然科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** | | | | |
| **姓名** |  | **編號** | 114060\_\_\_\_\_\_\_  本欄由本校填列 | 自貼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 |
| **類別** | □A國小普通班-自然科任 | | |

**一、注意事項：**

(一)甄試地點：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

(二)甄試報到時間：

請於甄選當日13:50前至本校3樓視聽教室(自備試教教案)，等候安排試場(請準時，遲到達5分鐘喪失資格)。

**二、其它事項：**

(一)口試與試教時請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辦理報到。

(二)遇有災害必需延期時，應依本校公告另擇日期應試。

(三)錄取公告於本校網站【網址：www.llps.ntpc.edu.tw】請自行查看。

附件4

**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自然科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表**

編號：114060\_\_\_\_\_\_\_(編號由本校填寫)

姓名：

* 本表為範例，請自行依範例以電腦製作成A4大小紙張。

1. 家庭概況：

二、教學（教育）理念：

三、專長及興趣：

四、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：

五、參與課外教師進修，例如成人才藝班、讀書會、大專院校旁聽課程：

六、曾任教學之職務、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：

七、選擇本校的原因，對本校的期望及發展計畫：

附件5

**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**

**具結同意書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確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」各款之情事，**且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，**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**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**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附件6

立委託書人 因 (事由)，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自然科第\_\_\_\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，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: (簽章)

住 址:

電 話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受 託 人: (簽章)

住 址:

電 話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